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4008 號被告李榛榛涉嫌非
駕駛業務過失傷害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王雅惠不起訴處分
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宙(澄)股書記官邱喬敏

